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6

十分鐵道上放天燈遭罰 宜蘭分署扣薪資始清償

新北市一位賴姓男子（68 年次），於 107 年 3 月間因行走於新北市平溪區十分車站鐵道上，為遊客放天燈、拍照，遭移送機關交通部鐵路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；復於 108 年 5 月間，再度行走在新北市瑞芳區三貂嶺附近鐵道，遭移送機關裁罰 1 萬元，兩筆罰鍰均未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屢次通知賴男到場均置之不理，經查賴男尚有薪資所得，遂於 112 年 10 月間扣押賴男薪資以抵償，扣薪直至 113 年 3 月，才將罰鍰全部清償。

依鐵路法規定行人不得侵入鐵路路線，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，應暫停、看、聽，注意兩方確無來車，始得通過，但鐵路電化區間，除天橋、地下道及平交道外，不得跨越。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共同

遵守相關規定，愉快出遊確保安全。如收到罰鍰繳款書務必儘速繳納，倘經濟困難並得以分期方式辦理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